

证券代码：834950 证券简称：迅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14 日 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6 月 13 日 15:00—2024 年 6 月 14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

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950	迅安科技	2024年6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五一路 318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1）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

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3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公司总股本为 47,000,000 股，本次合计转增 14,1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1,100,000 股。

（2）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鉴于上述变更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更新情况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70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110.0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70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11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上述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同时，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代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5、股东可以信函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6月13日9:30-15:3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五一路318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德明

地址：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五一路318号

邮编：213025

电话：0519-88410892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